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告 莊旻綦

被告 羅偉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投資為由向原告實施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日下午5時至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配戴偽造「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外務經理-A 02」之工作識別證、手持「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被告。被告收受上開款項後，旋將該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後始知受騙。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因擔任車手而賺到錢，不知該如何賠償原告，被告所有之證據及手機皆被警察拿走，亦無法提供證據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係00年0月00日生，其為上開非行行為時，係屬少年，經本院少年法庭調查後認定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以112年度
02 少護字第180號(115年度少調字第302號)宣示筆錄裁定交付
03 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等情，有上開宣示筆錄裁定附卷可
04 參，並經本院調取卷宗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上情，是本
05 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09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收取原告交付之
12 100萬元，係就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為原告
13 受騙而交付100萬元之共同原因，且與原告所受100萬元財產
14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15 人，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自應負共
16 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不因其抗辯沒有拿到車手酬
17 勞而免責，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18 元，核屬有據。

19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
2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5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26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
27 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其依上開規定併予請求被
28 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5日（送達證
29 書參本院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

元，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勳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莊文茹